

## 國立體育大學 100 年度校務評鑑第 5 次追蹤評鑑業務協調會紀錄

一、時間：101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10 分

二、地點：行政教學大樓 5 樓 515 會議室

三、主席：高校長俊雄

記錄：黃織錦

四、出（列）席人員：各行政單位主管（詳如開會通知）

五、列席人員：各評鑑指標業務負責人員（詳如開會通知）

六、主席報告：（略）

七、業務報告：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上次會議紀錄提案一之「決議：一、指標 3-1 有關課程地圖內容建置」，與「決議三：指標 3-3 有關課程地圖內容尚未與學生應具備之核心能力及職涯規劃做具體連結事項」之決議事項互換。

（二）各教學單位評鑑準備進度報告：（略）。

八、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有關 100 年度大學校院評鑑，本校校務評鑑項目三之各指標自我改善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校 100 年度校務評鑑第 1 次追蹤評鑑業務座談會議決議辦理。

二、檢附各單位所提「國立體育大學 100 年度校務評鑑報告待改善事項及建議事項改善計畫」各 1 份。

決議：

一、指標 3-1：有關課程地圖內容尚未與學生應具備之核心能力及職涯規劃做具體連結事項，建議程序如下：

1. 請校務發展委員會邀集各學院院長研議各學院之重要方向。

2. 其次再由各學院院長召集所屬各系所主管研議有關：院級、系所級教育目標、學生核心能力、學生就業能力等，使其產生妥適之連結。

3. 其後再由各系所主管召集系所課程委員會研議修訂，並逐級提送審議。

二、指標 3-2：有關本校部分教師之工作壓力方面：

1. 請人事室及學務處於導師輔導知能研討會中，就有關教師評鑑之具體內涵加強宣導。
2. 教師教學方面目前本校已訂定及推動教學助理（TA）制度，適時辦理教師教學研習活動等，均可有效紓緩教師教學工作壓力，此措施應予以列入具體改善成果之中。
3. 教師評鑑項目、內涵及其給分比重之調整，可列出期程逐步研議改進，不必急於定案。

三、指標 3-3：有關未完成課程地圖方面各系所已完成建置。

四、指標 3-4：針對智慧財產權保護的宣導活動方面，請研發處彙整各單位所提具體推動規劃及實際執行成果資料後再行提出。

五、指標 3-5：對於頂尖競技選手以外之一般學生所提供的學習與場館資源差異頗大之問題，請體育室提供具體及明確之場館開放時間表及其開放時段登記借用之人員、社團、借用人次、次數等原始資料，以強化其證據力。

六、指標 3-6：因本校地處偏遠，學生住宿需求高，現有宿舍床位恐不敷所需的問題，本校暫無宿舍興建之規劃方案，未來可行管道可朝下列方向提出說明：

1. 在「實際住宿需求」方面：請就學生住宿床位之需求數、賃居生人數作出比較及說明。
2. 在「提高住宿率」方面：請就學生住宿率之實際提升比率提出數據加以說明，另在學生住宿之申請機制、候補機制方面，請透過學務會議研議具體改善方案。
3. 請參考「賃居環境安全評核表」，提出業務人員實際訪評紀錄，作為學務處實際關照學生校外住宿安全及其生活環境品質之重要成果資料。

七、指標 3-7：學生對於宿舍之曬衣空間、電卡、熱水供應設施與暑假住宿之規定略有不滿方面：

1. 請業務單位就住宿學生之基本生活需求項目，如食、衣、住、行等細節方面多加考量。
2. 在「住宿品質」方面：除基本設備需求外，宜注意提供「寧靜生活空間」之宿舍住宿環境。
3. 請研議「綠園」空間利用規劃，以提供學生更多元之休閒生活選項。
4. 學生住宿品質之深入了解宜採隨機訪談方式進行，方能於學生未產生抱怨之前，即將問題化解於無形。

八、指標 3-8：有關校園生活機能略嫌單調且不足方面，權責單位已主動邀集交通機構進行聯繫及商議，期能提出具體改善措施，以有效提升校園生活機能，在行政處理及其具體進度上值得肯定。

九、指標 3-9：有關生涯與就業輔導的推廣活動及資訊仍有改善空間方面：

1. 有關生涯與就業輔導方面仍請學務處積極推動，以做為提供學生進行生涯規劃或做為修課的指引。
2. 有關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系統維護及使用問題，請黃副校長召集教務處、資訊中心、事務組及承包廠商就該系統功能及所提供之服務品質問題研議改善策略，以有效提升學生之使用意願及使用率。

十、指標 3-10：有關本校諮商輔導組之專、兼任心理師人數不足之改善成果方面：

1. 在「諮商輔導」具體成果方面：目前本校之作法以團體諮商輔導工作為主，相關實施程序、參與人員等，均請作成紀錄以供查考。
2. 請學務處洽商邀請本校運動心理學相關教師參與學生諮商輔導等工作。
3. 本校辦理之運動心理學講座、工作坊等相關資料，均可予以列入。

十一、指標 3-A1：針對體適能檢測未達標準之學生，宜加強追蹤輔導方面：

1. 請體育室針對體適能檢測未達標準之學生，進行人數統計、資料分析，並請運保系協助開出運動處方供其參考改善，其後續追蹤

輔導之相關作業流程及推動成果，均應留下活動照片及紀錄。

2. 針對身心障礙學生之體適能檢測及活動參與之推動，請洽請適應體育學系師長協助開出運動處方供其參考，相關作業流程及推動成果，均應留下活動照片及作成紀錄。

十二、各單位研議之「各指標待改善事項及建議事項改善計畫」，請參考「內控檢查表—會議前場地布置檢查表」之格式完成自我檢查，並請於12月14日（星期五）前將具體完成事項之更新檔案繳交至秘書室彙整，以便提出於下次追蹤協調會議審議。

十三、各指標如係分別由不同單位辦理追蹤改善事宜者，均請各權責單位研提具體改善措施、期程及執行成果，並請轉寄給各主政單位彙整，各指標主政單位請於12月14日（星期五）前將彙整後之檔案資料繳交至秘書室，以便提出於下次追蹤協調會議審議。

## 提案二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有關100年度大學校院評鑑，本校校務評鑑項目一、二、四、五之各指標自我改善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100年度校務評鑑第1次追蹤評鑑業務座談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校校務評鑑項目一、二之各指標自我改善計畫，業已於上次會議中檢視完畢。
- 三、檢附各單位所提「國立體育大學100年度校務評鑑報告項目四、五之各指標之待改善事項及建議事項改善計畫」各1份。

決議：

- 一、請權責單位更深入了解與研議各指標改善之道，所提改善計畫應逐漸落實執行，屆時報告書方有具體成果可提出。
- 二、各單位研議之「各指標待改善事項及建議事項改善計畫」，請參考「內控檢查表—會議前場地布置檢查表」之格式完成自我檢查，並請於12月14日（星期五）前將具體完成事項之更新檔案繳交至秘書室彙整，

以便提出於下次追蹤協調會議審議。

### 提案三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由：有關 100 年度大學校院評鑑，本校體育評鑑訪視結果之各指標自我改善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 100 年度校務評鑑第 1 次追蹤評鑑業務座談會議決議辦理。
- 二、檢附體育室所提「國立體育大學 100 年度體育評鑑訪視報告待改善事項及建議事項」各指標改善計畫各 1 份。

決議：

- 一、報告書之研議及繳交請依時限完成。
- 二、「各指標待改善事項及建議事項改善計畫」，請參考「內控檢查表—會議前場地布置檢查表」之格式完成自我檢查，並請於 12 月 14 日（星期五）前將具體完成事項之更新檔案繳交至秘書室彙整，以便提出於下次追蹤協調會議審議。

八、臨時動議：無

九、主席結論：(略)

十、散會：15 時 40 分